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2 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意見報告書)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二、資產負債表 .....	3
三、收支餘絀表 .....	4
四、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	5
五、現金流量表 .....	6
六、財務報表附註	
1、基金會沿革 .....	7
2、基金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	7
3、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 .....	8
4、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 .....	9
5、業務收入明細 .....	9
6、專案支出明細 .....	9
7、所得稅費用 .....	9-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公鑒：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對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提供合理保證。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與現金流量。

李敏德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敏德



地址：屏東市北平路 11 之 6 號 3 樓

電話：08-7331906

傳真：08-7338668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2 1 日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利孳基金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利孳基金會  
董事長 周文珍  
副董事長 李慧玲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	負債、基金及餘絀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之1)	\$2,662,886	17.08	應付費用	\$283,393	1.82
應收捐贈款	465,000	2.98	流動負債合計	\$283,393	1.82
其他應收	419,404	2.69			
流動資產合計	\$3,547,290	22.75			
限制用途現金			其他負債	\$4,866	0.03
專戶存款-國內偏鄉長照	\$612,459	3.93	代收所得稅	\$4,866	0.03
專戶存款-馬拉威婦幼扶助	1,385,308	8.88	負債總計	\$288,259	1.85
專戶存款-設立基金(附註二之1)	10,000,000	64.12			
限制用途現金合計	\$11,997,767	76.93	基金及餘絀	\$10,000,000	64.12
			設立基金(附註三之2)	5,306,798	34.03
其他資產			本期餘絀	\$15,306,798	98.15
存出保証金	\$50,000	0.32	基金及餘絀總計	\$15,306,798	98.15
其他資產合計	\$50,000	0.32			
資產總計	\$15,595,057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15,595,057	100.00

執行長 周文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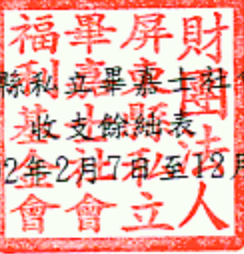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主辦會計：李慧玲

##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民國102年2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金額	%
收入		
捐款收入(附註三之5、四之2)	\$11,878,181	99.13
利息收入	104,346	0.87
收入合計	\$11,982,527	100.00
支出		
專案支出(附註四之3)	\$3,017,839	25.18
人事費用	2,059,788	17.19
業務費用	1,598,102	13.34
支出合計	\$6,675,729	55.71
本期稅前餘(絀)	\$5,306,798	44.29
所得稅利益(費用)	0	0.00
本期餘(絀)	\$5,306,798	44.29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基金及累積餘絀變動表  
 民國102年2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餘額</u>
設立基金	\$ 0	\$ 10,000,000	\$ 0	\$ 10,000,000
本期餘絀	0	5,306,798	0	5,306,798
基金合計	<u>\$ 0</u>	<u>\$ 15,306,798</u>	<u>\$ 0</u>	<u>\$ 15,306,798</u>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2月7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來自業務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5,306,798
調整項目：	
應收捐贈款(增)減	(465,000)
其他應收帳款(增)減	(419,404)
存出保證金(增)減	(50,000)
應付費用增(減)	283,393
代收所得稅增(減)	4,866
來自業務活動現金流量	<u>\$4,660,65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專戶存款(增)減	<u>(\$11,997,767)</u>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11,997,767)</u>
資本和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設立基金	<u>\$10,000,000</u>
來自資本和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u>\$10,000,000</u>
現金淨增加(減少)	\$2,662,886
期初現金餘額	<u>0</u>
期末現金餘額	<u>\$2,662,886</u>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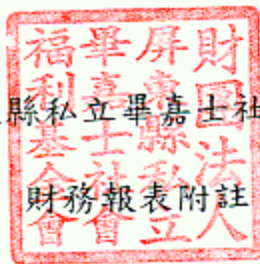


執行長：



主辦會計：

李慧玲



民國 102 年度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 一、基金會沿革

本基金會係由大武診所洪哲洲醫師捐助設立基金 10,000,000 元整，經屏東縣政府設立許可，於民國 102 年 3 月 6 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辦妥法人設立登記，並取得法人登記證書(102 證財字第 1 號登記簿第 22 冊第 15 頁第 476 號)。

本基金會設於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為永久性質基金會。

## 二、基金會之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以宏揚基督耶穌救人博愛精神，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主要業務為：

1. 老人福利。
2. 婦女及兒童青少年福利。
3. 原住民健康保健、教育與研究發展。
4.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5. 貧困病患之醫療補助。
6. 國際醫療救助及國際社會福利。
7. 社區發展、社區學習與社區健康營造之推廣服務。
8. 其他福利機構有關社會福利之配合或獎勵。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說明

#### 1. 資產受限制情形

依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 17 條規定，『本會祇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且不得移供第三條所定目的事業以外之用途。』因此本基金會之設立基金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再增基金），必須相對保留相同數額之資產不得動用。102 年底為 10,000,000 元。

#### 2. 設立基金

係指原始捐助人為本基金設立登記所捐助之財產總額，本基金會設立基金為 10,000,000 元。

#### 3. 再增基金

係指本基金會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4. 累積餘絀

係指本基金會歷年收支餘絀累積數額。

#### 5. 捐款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捐款收入係於發生時認列收入，另依捐款者捐款目的不同，分為愛心捐款收入及行政捐款收入。捐款者如希望透過本會捐助予各慈善機構，則列為愛心捐款收入；行政捐款收入包括指定本基金會用途之捐款收入及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收入。

捐助支出係於承辦單位簽經董事長決定補助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辦公設備 3-10 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明細

	102. 12. 31
庫存現金	\$ 0
活期存款	2,662,886
定期存款	0
合計	<u>\$ 2,662,886</u>

### 2. 捐款收入明細

	102. 12. 31
台灣偏鄉長期照顧	\$ 3,666,011
馬拉威婦幼扶助	3,489,096
愛心捐款	966,274
行政捐款	3,756,800
合計	<u>\$ 11,878,181</u>

### 3. 專案支出明細

	102. 12. 31
台灣偏鄉長期照顧	\$ 1,221,902
馬拉威婦幼扶助	1,795,937
合計	<u>\$ 3,017,839</u>

### 4. 所得稅費用

本基金會為依法設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各年度所

得稅徵免，視當年度收支是否符合行政院所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標準而定。

本基金會 102 年度收支結餘款(稅前)5,306,798 元，若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劃，經屏東縣政府查明同意，並按使用計劃支用完畢，則 102 年度所得稅得以免納。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04010 號

會員姓名：李敏德

事務所電話：08-7331906

事務所名稱：李敏德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6776875

事務所地址：屏東市北平路11-6號3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3763557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123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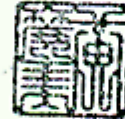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102年度（自民國102年2月7日至102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李敏德	存會印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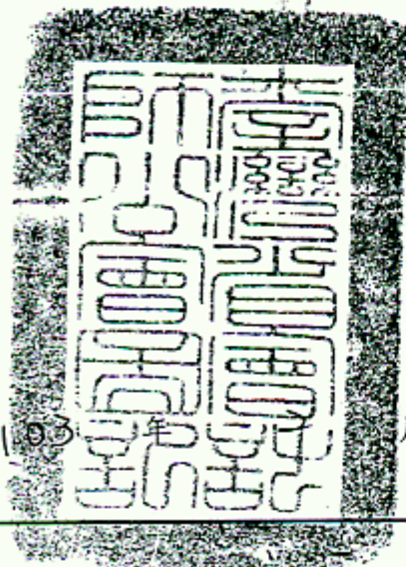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台省財證字第

